DEC27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856469 日期：2019年12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脊椎按摩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利益。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举证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获得的赞誉及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的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脊椎按摩师，曾在澳大利亚、新加坡和美国执业。她在[已隐去]理工学院获得脊椎按摩应用科学学士学位，并在[已隐去]健康科学大学[已隐去]脊椎按摩学院获得脊椎按摩博士学位。记录显示，她完成了另一种名为网络脊椎分析（NSA）的脊椎按摩技术的额外认证，该技术依靠轻触方法来改善脊柱张力的释放并矫正错位。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发表材料和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两项证据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ii)和(vii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获得高薪或其他报酬相关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至少满足三项初步证据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发表材料，涉及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但我们不同意，并将撤回该认定。记录中包含关于申请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文章，但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所提交的任何文章出现在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了在新加坡各种出版物上发表的文章副本，包括《商业时报》（The Business Times）、《外籍生活》（Expat Living）、《EX杂志》（EX Magazine）、《高管》（The Executive）、《新加坡SHAPE》（SHAPE Singapore）、《非凡生活杂志》（Extraordinary Lives Magazine）以及在线出版物Honeycombers。

发表在SHAPE杂志上的文章未提及申请人的姓名，也未标明作者。相反，这篇短文是一篇宣传[已隐去]申请人新加坡业务的推广文章。文章指出[已隐去]使用上述NSA技术，简要解释了该技术，并提供了该中心的价格和网站信息。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此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1 虽然其他提交的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但其初始提交未包含客观证据来支持其关于这些出版物中任何一个是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的主张。2

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旨在证明《商业时报》和《外籍生活》出版物被视为新加坡的主要媒体。3 关于《商业时报》——该报于[已隐去]2005年发表了一篇关于申请人的题为[已隐去]的文章——申请人提供了其出版商新加坡报业控股（SPH）的一封信函。据其首席图书馆员称，SPH是新加坡“ 最大的媒体公司 ”，且“ 《商业时报》是新加坡的主要媒体 ”，2005年日发行量超过31,000份。申请人还提交了SPH年度报告的摘录，以图表形式确认了2005年的发行量数据，该图表提供了该公司所有17份日报的发行量数据。将《商业时报》的发行量与其他报纸比较，我们注意到其发行量数据低于其他14份SPH出版物。该证据似乎不支持该出版物自身关于《商业时报》符合新加坡主要媒体资格的主张。例如，SPH出版的两份日报——《海峡时报》（The Straits Times）和《星期日时报》（The Sunday Times）——发行量超过385,000份，而另外八份的发行量远超100,000份。申请人还提供了《商业时报》网站的截图，显示2005年的文章仍可在线访问，但未提供该网站访问量统计的证据。

申请人还提交了新加坡媒体消费审计局私人有限公司（ABC）发布的2014年至2017年审计报告的部分副本。虽然该证据显示《商业时报》是ABC监测的日报之一，但所报告的数据并不能证明其发行量相对于新加坡其他日报较高。因此，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 [《商业时报》]相当于（《纽约时报》？）作为新加坡的主要商业媒体 ”的主张，也不支持其关于该报是新加坡唯一财经和商业新闻出版物的主张。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规定发表材料应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而不仅仅是关于其雇主或与其有关联的其他组织）。

2 同上（规定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的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对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

3 申请人未就其他刊登了关于其及其工作文章的其他出版物提交进一步证据，以支持其关于这些出版物是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主张。

记录显示，Expat Living——申请人将其描述为一份为新加坡外籍人士社群创办的“月度生活杂志及杰出资源”——已发表了数篇关于申请人及其脊椎按摩诊所的文章。申请人称该杂志是“新加坡少数接受ABC审计的媒体之一”，并指出其“平均净发行量”超过16,000份。此外，申请人表示Expat Living拥有75,000名月度印刷版读者和300,000名在线读者。16,471份的发行量数据有ABC公布的数据支持，但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比较信息以证明该杂志被视为新加坡的主要媒体。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非常简短的ABC报告摘录，其中仅出现Expat Living和另一份出版物，因此无法确立该杂志在新加坡印刷媒体中的相对地位。此外，记录中不包含支持申请人所提交的月度印刷版和在线读者数据的佐证证据。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证据满足证据要求，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其符合该标准的认定。

证据表明该个人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8 C.F.R. § 204.5(h)(3)(v)。领域内的重大意义可通过以下证据证明：其原创性贡献已在其领域内被广泛接受和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4

申请人声称她“开创了一种截然不同且效果显著不同的脊椎按摩护理方法”，该方法提供“独特益处”，“帮助人们在身体、智力和情感状态上取得显著进步”。申请人的证据包括其患者的“前后对比”照片、患者推荐信5以及由其患者填写的问卷样本。

虽然记录中的公开材料和其他证据反映申请人依赖该脊椎按摩方法，但记录不支持认定她开创或显著推进了这种非传统方法。相反，证据反映她完成了该方法三个级别的培训和认证，并将其应用于自己在新加坡的诊所。提交的证据表明该方法对她的个别患者取得了成功，并暗示该方法在新加坡可能未被广泛使用。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她通过在诊所使用现有方法如何对脊椎按摩领域作出了原创性贡献。

尽管申请人强调“一批令人印象深刻的专家一致认为，[她]确实对脊椎按摩领域作出了重大的原创性贡献”，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5 虽然我们在此不逐一讨论每封信件，但在分析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标准时，我们已审阅并考虑了提交的所有信件。

护理领域”，但我们注意到她未提交任何来自脊椎按摩领域专家的信件来解释其原创性贡献或这些贡献的重大意义。她提交了来自各行业专业人士的信件，这些人是她的患者，能够可信地评论她对其个人健康的影响；提供信件的个人均未声称对申请人所在领域具有专业知识。例如，[已隐去]一位无关行业的行政主管，声称在接受申请人治疗后，“我颈部和上背部的持续紧张……在几周内几乎完全消失”，并指出其治疗的其他益处。她还表示申请人“在持续产生其同行通常无法达到的效果方面脱颖而出”，但不清楚该意见基于何种知识或经验。[已隐去]一位娱乐行业行政主管，表示她“被[申请人]在改变我身体和整体健康方面产生强大而积极效果的非凡才能所震撼”，并赞扬其“罕见的才能”。[已隐去]一位营销传播行政主管，表示她是申请人的长期患者，并赞扬申请人的“专门方法”，指出其“独特而非凡”的益处，而这些益处是她无法从其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处获得的。

如果专家信件具体阐明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如何具有重大意义以及这些贡献对后续工作产生了何种影响，则可能增加价值；而缺乏具体内容、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6 申请人提交的信件赞扬其作为脊椎按摩师的能力，证明她已对个别患者产生有益影响，并表明她吸引了一些知名客户，但这些信件并非来自其领域内的专家，也未解释她如何作出了广泛影响该领域的原创性贡献。在审阅推荐信及其他涉及申请人作为脊椎按摩师工作的相关证据后，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她通过向患者提供[已隐去]治疗技术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

我们还考虑了与申请人通过慈善工作所作贡献相关的证据。具体而言，记录显示她创立了[已隐去]，将其治疗方法带给柬埔寨的性贩运年轻受害者。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由于这项工作，她在2006年[已隐去]峰会上被授予[已隐去]奖。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脊椎按摩方法对这一弱势群体有益。然而，缺乏证据表明她与虐待受害者相关的工作对脊椎按摩领域产生了超出其自身慈善基金会的更广泛影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证据表明该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8-9页。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新加坡担任[已隐去]的主任和创始人的领导角色，且有足够证据证明其脊椎按摩中心具有杰出声誉。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已满足的认定。

证据表明该个人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8 C.F.R. § 204.5(h)(3)(ix)

为确立该标准下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表明，与领域内提供类似服务的人员相比，她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与PGA巡回赛其他高尔夫球手的比较）；另参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领域内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NHL执行者薪资与其他NHL执行者的比较）；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进行比较）。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发票副本和来自各客户的付款证据以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然而，审理主任强调，她未提交客观证据（如税务文件）来证明其在任何特定时间段内的实际薪酬或报酬，以支持其声称“ 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的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从个人客户处收到付款的额外证据，包括发票副本、银行对账单。她还附上了客户信件，确认他们每次向申请人支付的金额，并称其每次收费显著高于其他脊椎按摩师。然而，申请人未以证据补充记录，证明其服务所获得的实际薪资或其他报酬，例如佐证其在任何给定年度收入的税务文件。

因此，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多个可靠来源的、关于各类脊椎按摩师的小时和年薪对比信息，但她并未提供将该信息与她过去曾获得高薪的证据进行对比所需的信息。相反，申请人根据其每次诊疗收费、预期客户数量以及每位客户预期诊疗次数，推算了其在美国的预期周、月、年报酬。虽然该证据表明她有获得高薪的潜力，但并不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本项标准要求我们审查其过去的收入。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

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内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